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正本)

项目名称：大同乡信河村坡前道路维修工程

合同编号：HCZC2025-C2-240013-GXDH

发包人：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广西鸿宸建设有限公司



聯合工業遊覽團

(休刊)

聯合工業遊覽團發起人：林金日、陳



發起人：林金日、陳

發起人：林金日、陳

發起人：林金日、陳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) 为实施 大同乡信河村坡前道路维修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广西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: 大同乡信河村坡前道路维修工程, 位于东兰县境内, 路线桩号: K31+000~K31+290.650 段、K32+000~K32+280.126 段、K34+000~K35+570.017 段, 路线总长 2.140793 公里, 主要是对原有道路进行维修硬化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,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 (响应) 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 (¥1822785.65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郭科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刘水蝶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本协议书正本 份、副本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，副本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广西鸿宸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51224MA5PE8Y03R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

五峰路149号（原40号）四楼

邮政编码：5474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0778-6321000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东兰县支行营业室

账 号：20526101040020308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3日